

漁電共生政策推動說明會(屏東場)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
-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佳冬鄉公所3樓禮堂
- 參、主持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委添壽、內政部陳主任秘書茂春、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
-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奕汝
- 伍、會議結論：
- 一、為協助各界更加了解漁電共生機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已有示範案場，嘉義縣亦有第一個漁電共生案場已啟動建置，歡迎各界觀摩與學習交流。
 - 二、經濟部業責成台電公司規劃增建多處變電所，另鼓勵光電業者合作，集結共用升壓站，滿足屏東地區饋線需求。
 - 三、請農委會研議建立農業金庫單一窗口，以加速協助漁民貸款相關事宜。
 - 四、後續請屏東縣政府綠能推動辦公室持續蒐集當地民眾及養殖業者之意見，並適時彙整後轉呈相關農業機關知悉。
- 陸、各出席單位與團體代表重點摘要：(附件)
-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件：各出席單位與團體代表重點摘要

一、立法院鍾佳濱委員：

1. 認同次長說明台電饋線分級分流之概念，並鼓勵業者集結設置升壓站，並由台電公司及光電業者共同討論饋線及升壓站設置與收費機制。
2. 支持從光電與農業共生的角度思考，以農業漁業生產為主，光電收入為輔助，循序漸進推動政策。

二、地方漁業公協會與漁民代表：

(一) 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代表：

感謝政府推動漁電共生政策，將養殖漁業權益視為優先考量。建議透過經費補助養殖漁業投入太陽光電設備建置之成本，共創產業升級光電加值之目標。

(二) 養殖業者(未具名)：

請協助釐清室內養殖法規與現行推動政策是否一致。

(三) 養殖業者曹先生：

肯定政府照顧養殖業者美意。請協助釐清漁電共生建置方式，包含自有營運貸款與業者代管機制，並建議應有回饋機制，養殖業者可實際參與光電設置設備之營運分潤。

(四) 佳冬養殖業者林先生：

認同政府漁電共生政策，另可建議漁民朋友後續無論代裝或代管，均於設立前提出相關計畫，有助於申請貸款。

三、倡議團體

(一) 林邊文史工作室代表：

1. 漁電共生之推動有助於養殖產業升級，並透過光電產業進駐同步提升硬體設施及養殖技術，對於產量相對具有可控制性。建議可將原先訂定光電施作面積提升至50%，以及開放選擇權給業者，包含施作類型與高度等機制。

2. 建議可建置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漁民在貸款及饋線等問題的諮詢與處理。若土地持有人和養殖戶為同一人，建議可以快速通關方式執行。

(二)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理事：

建議直接透過小型魚塭作為示範案場，實證光電設施設備進駐並不影響養殖收成，提高對養殖漁業業者的誘因與信心。